



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Guangdong Lic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



201719000843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C-DH211577-023[B]

委托单位: 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: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十涌路15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种类: 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1年12月24日

编制人:

梁鑫虹

审核人:

吴湘萍

签发人:

陈泳

签发日期:

2021.12.24



# 报告说明

- 一、 本公司保证检/监测的公正、科学、准确和高效，对检/监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二、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检测规定执行。送样检测仅对收样负检测技术责任；现场采样仅对当天采集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三、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 报告涂改或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 章”均无效。
- 五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/监测报告。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 章”无效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六、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来电，否则逾期不予受理。

---

地 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39 号 B 栋四楼

邮 编：528400

联系电话：0760-88827058

传 真：0760-88260558

网 址：[www.gd-licheng.com](http://www.gd-licheng.com)

电子邮箱：[admin@gd-licheng.com](mailto:admin@gd-licheng.com)

---

## 一、检测目的

受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委托,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。

## 二、检测情况

现场采样/检测时间: 2021年12月17日

现场采样/检测人员: 张杰城、李君豪

检测点位: 废气排放口 FQ-00276 (DA001)、废气排放口 FQ-09821 (DA002)、  
废气排放口 FQ-00273 (DA003)

分析时间: 2021年12月18~20日

分析人员: 纪芷芸、韦香兰、阮起榕、张家惠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锅炉参数
	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	
废气排放口 FQ-00276 (DA001)	氮氧化物	62	0.301	99	150	排气筒高度: 12m 燃料: 天然气 功率: 1.4MW 实测含氧量: 10.0% 基准氧含量: 3.5% 标况烟气流量: 4858m <sup>3</sup> /h
备注: 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; 2、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,本次参考限值标准为: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。						

表 2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锅炉参数
	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	
废气排放口 FQ-09821 (DA002)	氮氧化物	117	0.121	110	150	排气筒高度: 20m 燃料: 天然气 功率: 1000kW 实测含氧量: 2.4% 基准氧含量: 3.5% 标况烟气流量: 1034m <sup>3</sup> /h
备注: 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; 2、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,本次参考限值标准为: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。						



表 3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气筒高度(m)	标况烟气流量(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(mg/m <sup>3</sup> )
				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(kg/h)	折算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
废气排放口 FQ-00273 (DA003)	氮氧化物	25	14857	8	0.119	48	100
	二氧化硫			N.D	2.23×10 <sup>-2</sup>	N.D	50
	颗粒物			2.0	2.97×10 <sup>-2</sup>	12.0	20
	非甲烷总烃	15191	2.99	4.54×10 <sup>-2</sup>	17.9	60	

备注: 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;  
2、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, 本次参考限值标准为: 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 5、表 6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;  
3、燃料: 天然气; 实测含氧量: 18.0%; 基准氧含量: 3%;  
4、“N.D”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, 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。

## 四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类别	项目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仪器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废气	1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/	烟气综合分析仪/S0235-008;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S0237-002	3	mg/m <sup>3</sup>
	2	二氧化硫	HJ 57-2017	/	烟气综合分析仪/S0235-008;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S0237-002	3	mg/m <sup>3</sup>
	3	颗粒物	HJ 836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S0237-002	十万分之一天平/S0006-001	1.0	mg/m <sup>3</sup>
	4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S0237-002;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/S0263-007	气相色谱仪/S0004-005	0.07	mg/m <sup>3</sup>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